

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应急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应急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4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
表

十二、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表

十三、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4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应急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安全生产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和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活动，依法对事故及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追究、查处和办理结案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

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和行政执法统计分析；以及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3、负责承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责任，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4、负责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应急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望花区应急管理局
- 2、望花区应急服务中心
- 3、望花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应急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应急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应急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应急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以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应急局及所属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53.22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应急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253.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5 万元，上升 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253.22 万元，同比增加 5.45 万元，上升 2.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政府住房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收入同比的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工作资金投入有所调整。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应急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253.22万元，同比增加5.45万元，上升2.2%；

二、关于应急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应急局及所属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3.22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53.22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0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8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7.96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7.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6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应急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53.22万元，同比增加5.45万元，上升2.2%。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工作的资金投入有所调整。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应急局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253.22万元，同比增加5.45万元，上升2.2%。其中：，同比增加5.45万元，上升2.2%。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应急管理工作的资金投入有所调整。

三、关于应急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应急局及所属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3.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 万元。

人员经费 245.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关于应急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应急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77.9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应急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支出表”、“政府采购表”、“购买服务表”、“绩效情况表”六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